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4)。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黄兆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兆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黄兆锋先生独立董事津贴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执行。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简历:

黄兆锋,1982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理财规划师,持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书。曾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龙洲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现为广东雪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兆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黄兆锋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黄兆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不涉及具体担保额度事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9.98%。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公司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宏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69,0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0年。相关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常州宏川以其部分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年9月16日,常州宏川与兴业银行签订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公司、林海川、潘俊玲分别于2020年9月9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常州宏川申请兴业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常州宏川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调整《借款合同》,公司及关联人林海川、潘俊玲拟继续按照《保证合同》为本次调整后的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相关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与本次关联担保有关联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7月3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工业园龙江北路1585号

法定代表人:黄韵涛

注册资本:30,2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成品油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常州宏川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56.91%
2	华润化学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40.00%
3	常州滨江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9%
合计		100.00%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676.58	97,602.75
总负债	47,899.22	45,170.58
净资产	49,777.36	52,432.16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6,368.10	20,311.92
利润总额	3,443.25	8,840.44
净利润	2,925.23	6,241.36

注:2025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3、常州宏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林海川和潘俊玲,林海川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俊玲为林海川配偶。

林海川和潘俊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常州宏川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调整《借款合同》,公司及关联人林海川、潘俊玲拟同意本次《借款合同》调整事项并继续按照《保证合同》为本次调整后的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原《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除此之外,公司及关联方林海川、潘俊玲与兴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各项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目前尚未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林海川、潘俊玲及常州宏川与兴业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下属公司常州宏川经营发展需要,关联方为常州宏川银行授信调整事项继续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继续担保事项是基于常州宏川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常州宏川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常州宏川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常州宏川其他股东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及反担保,以及常州宏川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副董事长黄韵涛担任其董事长,公司对其在管理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拟继续为常州宏川银行授信调整事项提供担保,将不会收取任何费用,是其支持公司发展的体现。

本次继续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5月,公司向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510.77万元,接受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包含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301.68万元,前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812.45万元。

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各项借款事宜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不涉及具体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688,706.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29.9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54,946.5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13.81%。公司对合营公司担保金额为33,7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18%。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过25,000.00万元,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及潘俊玲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下属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未明确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下午15: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提案1.00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6月1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提案2.00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6月2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26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薪酬管理制度》;

上述提案3.00、提案4.00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6年7月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提案1.00、提案4.00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4.00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7月1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卓乃建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0

2、投票简称:"宏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继续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2026年7月1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注:

1、请拟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7月14日17:00前将参会回执、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须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传回公司;

2、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33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 LTD.	780.55万元(148.50万新加坡元,按照2026年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833.07万元(158.49万新加坡元,按照2026年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250.3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注:"担保金额"为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或"公司")全资孙公司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胜科纳米")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日与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以下简称"大华银行")签署融资函件,大华银行向新加坡胜科纳米提供不超过780.55万元(148.50万新加坡元,按照2026年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的分期付款购买(Hire Purchase)[1]额度,以满足新加坡胜科纳米检测分析设备投资的资金需求,期限为48个月。根据2026年3月10日公司与大华银行签署的《持续性保函》,公司为上述融资函件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1]Hire Purchase(分期付款购买)是新加坡地区常见的付款方式之一,当地企业通常在购置部分高价资产(如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时使用。分期付款模式通常涉及购买方(付款方)、借款方和供应方(收款方)三方,当购买方希望向供应方通过分期付款方式购买特定资产时,购买方与借款方将签署分期付款购买合同,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将向供应方支付相关设备价款并取得设备所有权,购买方在签订租购合同时向借款方支付首期款,并需要在未来特定期间内分期支付剩余款项。根据新加坡当地法律的规定,分期付款模式下,购买方在支付完全部价款后才能够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Wintech Nano-Technology Services PTE.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Wintech-Nan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晓旻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20日		
注册地	10 Science Park Road, #03-26, The Alpha, Singapore 117684		
注册资本	480万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其他业务支持服务活动(集成电路失效分析及纳米技术的开发与服务)(Other Business Support Service Activies: IC Failure Analysis and Nano-Technology Development & Services)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40.49	9,259.91
	负债总额	5,587.25	4,858.88
	资产净额	4,453.24	4,401.03
	营业收入	1,681.94	7,137.16
	净利润	100.79	394.85

三、持续性保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2026年3月10日公司与大华银行签署的《持续性保函》,公司为本次融资函件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持续性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加坡胜科纳米设立于东南亚半导体产业重地新加坡,业务布局覆盖东南亚地区,并可为全球半导体企业提供高效及时的检测分析服务。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其检测分析设备投资的资金需求,符合新加坡胜科纳米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新加坡胜科纳米目前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可以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9,250.34万元(涉及外币的按照2026年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要进一步整改和完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顾益明先生立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满6个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现阶段不具备股权过户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生产经营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8.29%,实现利润总额0.10亿元,比上年减少38.48%,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0.03亿元,比上年减少76.15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质押股票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3,44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质押股票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顾益明先生立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一012)。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六)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要进一步整改和完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满6个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现阶段不具备股权过户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生产经营和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8.29%,实现利润总额0.10亿元,比上年减少38.48%,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0.03亿元,比上年减少76.15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质押股票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3,44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质押股票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7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4)。

二、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3.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0元/股,成交总金额3,033,8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